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690号

李炳松:

原告余荣泽与被告李炳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被告李炳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28000元给原告余荣泽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0元(原告余荣泽已预交), 由被告李炳松负担。原告余荣泽预交的500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李炳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, 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0元, 逾期不缴, 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请自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